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5樓(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ff.com (「**本公司網站**」)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yunfeng.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出收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第1號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第2號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4
第3號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5
第4號至第6號決議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第7號決議案：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2. 股東週年大會	7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4. 推薦建議	7
5. 責任聲明	7
6.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範疇概要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四 — 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之建議修訂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由股東考慮及批准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有關普通事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繳足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有關特別事項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主席：
虞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鑫先生 (代理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
海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肖風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18樓1803至1806室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及其他事項之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第1號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載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寄予股東。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號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虞鋒先生、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及海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海歐女士(「**海女士**」)、齊大慶先生(「**齊先生**」)及肖風先生(「**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及肖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以及齊先生及肖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齊先生及肖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彼等屬於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齊先生及肖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

齊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多年來，齊先生一直秉持公正的決策原則，對關連交易、風險管理等重大事項提供客觀的見解和獨立的判斷。在擔任董事期間，齊先生向本集團提供了寶貴和建設性的意見，但從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鑑於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齊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相信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從多方面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重選，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和

董事會函件

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和服務年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重選並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身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均各自就有關重選其本人為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重選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重選齊先生及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退任董事的重選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3號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第4號至第6號決議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運用其酌情權以作彈性處理，如欲發行任何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號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和發行不超過緊隨通過第4號普通決議案後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新股份（即不超過773,598,334股股份，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67,991,673股股份之20%（可就股份分拆及合併作出調整）及假設第4號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有關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此外，待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號普通決議案（可就股份分拆及合併作出調整）已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可附加於第4號普通決議案所述之20%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此外，將提呈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通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後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即不超過386,799,167股股份，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67,991,673股股份之10%（可就股份分拆及合併作出調整）及假設第5號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有關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說明函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第7號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其與近期經修訂的公司條例（有關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採納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默示同意機制）保持一致；(ii)反映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i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若干上市規則修訂（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包括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須可讓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於網上參與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規定；(iv)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使本公司可更高效地舉行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以符合市場慣例；及(v)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其他相關規定一致。

鑑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本通函附錄三載有說明函件，當中概述將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之全文。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藉以考慮第1至7號決議案。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以批准所提呈之決議案。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備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黃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海歐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退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海女士曾任雲鋒基金的董事總經理，專注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與管理，尤其是互聯網金融領域的投資和保險公司的戰略管理。在加入雲鋒基金之前，海女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精算合夥人，為海外及中國內地的保險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海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於香港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於英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海女士為英國精算師協會資深會員和中國精算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海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海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二四年，海女士有權收取酬金總額252,000港元。儘管如此，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在考慮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之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酬金或其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海女士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齊大慶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齊先生現為長江商學院教授，曾任該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主任及副院長，齊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為財務會計、財務報告及其對企業業務戰略的影響。齊先生曾在財務及會計刊物上發表過多篇論文。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長江商學院前曾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及新華社對外部特稿社。

齊先生現任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搜狐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OHU)及摯文集團(股份代號：MOMO)的獨立董事；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62)、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88)及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於聯交所除牌，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擔任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亦曾任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FMCN)和高德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MAP)之獨立董事、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愛康國賓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曾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現不再為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2和聯交所股份代號：02202)之獨立董事。

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管理研究院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夏威夷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復旦大學的雙學士學位(生物物理及國際新聞)。

除所披露者外，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齊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二四年，齊先生有權收取酬金總額504,000港元。儘管如此，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在考慮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之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齊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肖風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肖先生現為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起，肖先生也擔任HashKey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肖先生擁有超過27年的金融、資產管理及證券管理經驗，曾與不同機構擔任重要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證券管理處、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深圳市證券管理辦公室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肖先生亦獲委任為多間金融公司、基金或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的董事、主席或總裁。

肖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江西師範大學中文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肖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二四年，肖先生有權收取酬金總額252,000港元。儘管如此，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在考慮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之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肖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而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67,991,673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達386,799,16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至於在何時購回股份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所需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過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購回之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需償還之資本金額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股份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將建議購回股份全數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保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之合適水平。

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獲股東同意授予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說明函件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股份購回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現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按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1,827,641,2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7.25%。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2.50%。是項股權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在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倘於聯交所購回而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規定之最低者，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二零二五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1.02	0.84
六月	1.00	0.81
七月	0.92	0.83
八月	0.91	0.84
九月	1.18	0.82
十月	1.52	1.06
十一月	1.20	0.98
十二月	1.10	1.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08	0.93
二月	1.30	0.96
三月	1.22	1.09
四月	1.80	0.87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0	1.26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由新組織章程細則全面取代。下文概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要，該等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7項特別決議案後立即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

(一) 庫存股份

公司條例已經修訂，以使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利用庫存股份制度，以庫存形式持有回購的股份，並在若干限制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該等變動已反映於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以便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其能夠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通過持有及處置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

第2條已經修訂以加入一項釋義條文，明確指出新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之權利須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任何適用要求及限制所約束。

新增第144(B)條允許就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配發作為已繳足股份的紅利股份，此舉符合經修訂公司條例。

新組織章程細則已就庫存股份制度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二) 公司通訊的電子發佈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允許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提供公司通訊，以發佈公司通訊。

公司條例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允許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網站採用默示同意機制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

新增第168、169及170條反映了該等變動，允許本公司透過網站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而無須徵求每位股東的個別同意，並容許股東要求以紙質或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惟須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三) 混合／虛擬股東大會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 (經修訂第64及67條及新增第65A、68A、72A及80條)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公司條例已經修訂，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以下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完全虛擬會議，無須成員在任何實體地點出席；及(ii)以混合模式舉行的虛擬股東大會，成員可在實體地點出席，即混合股東大會，惟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此舉，且所使用的虛擬會議技術允許參與者聆聽、發言及投票。

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更新條文，明確允許本公司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的超過一個實體地點舉行混合或完全虛擬股東大會，有關虛擬會議技術將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中指明或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決定。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地點，會議主席主持的主要會議地點除外）出席股東大會，均有權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以及行使其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尋求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應負責確保彼等能夠擁有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接）以便參加會議。任何董事（包括會議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的，應視為出席該會議。

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須包括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須披露的所有資料，其中包括股東大會的日期及時間、會議地點及將採用的虛擬會議技術（如有）均由董事會決定。

新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決定以電子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四) 透過電子方式接收受委代表相關指示 (經修訂第86及87條)

新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更新條文，允許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可以採用任何通常或常見的形式或董事不時批准或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包括電子形式），以及本公司就一般用於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指定接收該等受委代表相關指示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

(五) 舉行股東大會

第72條已經修訂，規定若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該股東大會主席；若未能以上述方式委任董事，則出席之成員須在與會之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該股東大會主席。

新增第73A及73B條概述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中斷或中止會議，以及董事及／或股東大會主席有權作出必要安排，以管理股東大會的出席、參與及／或投票事宜。該等修訂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並確保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以符合目前的市場慣例。

新增第73C條授權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在其認為因任何原因舉行有關大會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或不合宜的情況下，無需股東批准即可將會議延期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會議地點；董事會亦可在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中指明可自動押後或更改股東大會的情況（例如當颶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該等變更提高了處理股東大會事務的效率及靈活性。

(六) 重選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

第94條已經修訂以闡明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經修訂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七) 內務管理及其他輕微變更

新細則亦納入其他輕微變更，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以及符合上述建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顯示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擬訂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英文全文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ff.com。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新增及刪除內容在下文分別以底線及刪除線顯示。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倘該等建議修訂之中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而致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序號有所變更，則經修訂後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亦應相應變更。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 1A. 本公司名稱為~~REORIENT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名稱。
LIMITED 瑞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
2. 本細則之旁註不應當作本細則之一部份，亦不影響其詮釋及於本細則之詮釋，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抵觸： 釋義。
- ...
- 「本公司」指~~REORIENT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雲鋒金融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 ...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提供或將予發出或提供之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信息(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 ...
-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無論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或兩者兼具之方式舉行； 股東大會。
-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指於登記冊上以該股份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成員及任何庫存股份的持有人； 持有人。
-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會議地點」指具有第67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並由董事會或主席根據本細則進行重新安排及決定； 會議地點。

...

「重新安排的會議」指具有第73C(ii)條所賦予之涵義； 重新安排的會議。

「重新安排」指具有第73C條所賦予之涵義； 重新安排。

...

「相關規例」指法規及聯交所規定且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相關規例。

...

「法規」指公司條例以及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之當時有效之各項其他條例； 法規。

...

「庫存股份」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適用於本公司股份)； 庫存股份。

「虛擬會議技術」指允許個人在不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於會上聆聽、發言和投票之技術； 虛擬會議技術。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各種其他以可見及非暫時性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方法，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為一種方式、部分為另一種方式； 書面。
印刷。

...

根據本細則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之權利須受相關規例之任何適用規定和限制所規限。 庫存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凡提述成員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參加及參與股東大會，應指該成員或受委代表出席實體會議地點或使用董事會指定之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會議。因此，任何有關「親身」、「親自」、「委派受委代表」參加會議或在會議上進行任何事項之提述，以及有關「參加」、「參與」、「參加」、「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以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之提述，均應據此詮釋。

參加或參與股東大會。

...

5. (A) 在以不損害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本公司之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可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拆分為本公司不時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決定之不同類別股份。
- (B) 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倘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在獲得總投票權、或(倘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該類別股份至少75%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股份持有人、或(倘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可予以變更或撤銷。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任何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但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委派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之一之人士，而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之所需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本條之條文適用於變更或撤銷附於任何類別股份僅部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類別之各組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之特別權利將予以變更。

股份權利可如何修改。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 (D) 對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特別權利，除該等股份所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當作藉增設或發行其他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進一步股份而變更。

股份

6.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法規不時對本公司所授予或准許或沒有禁止或沒有與上述各項有所抵觸之任何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行動提供財務資助。如本公司須回購其本身之股份，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就同一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此類股份持有人與其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關於股息或股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購回股份；惟任何有關購回或財務資助只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不時發出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提供。~~
- ...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或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般處理，而該等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須受本細則所載之條文規限。
- ...

公司可購買或為購回其本身股份提供資金。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一部份。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16. 每名於登記冊內列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當支付(i)(如屬配發)股票。
首張股份以外之每張股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如有);或(ii)(如屬轉讓)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如有),可於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相關規例指定自獲配發或獲轉讓股份起計之期限(或有關發行條款規定之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所有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股票或多張代表一股或多股同類股份之股票。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發出超過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送交股票即相當於向全體持有人送交股票。轉讓股票所代表部份而非全部股份之股東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如有)後,可就餘下之股份獲發股票。
17. 每張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印章可以是該條例第126條准許之任何正式印章,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行政人員簽署,或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規例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發行。 股票將加蓋印章。
- ...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些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現時應履行或解除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或提供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或提供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之部份,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發出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之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出售涉及留置權之股份。
-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25.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或提供最少十四日之通知，註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繳付該催繳股款之對象。 催繳股款通知。
26. 第25條所述之通知副本，須以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向成員發送通知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之方式，發送發出或提供予成員。 通知副本將發送予成員。
27. 除根據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以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款項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倘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要求，或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藉在報章刊登通告、或根據相關規例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或以相關規例允許之其他形式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之廣告，而向成員發出或提供。 催繳股款通知可刊登廣告。
- ...
34. 在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根據本細則被起訴成員名稱列入登記冊作為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發出或提供予被起訴成員，即屬足夠；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會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債項之確證。 催繳股款之訴訟證據。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為施行本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及於訂定之應繳付日期應繳付之催繳股款，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方面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配發時應繳款項當作催繳股款。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36.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所決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就還款意圖向有關成員發出或提供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成員所提前繳付之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如此提前繳付之款項已成為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股份之受催繳股款。
- 提前繳付催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37.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藉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文書可採用通常或通用之格式，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所有轉讓文書須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 轉讓表格。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憑其酌情決定權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董事會亦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轉讓文書之機印簽署。在承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載入相關登記冊前，轉讓人仍須當作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之規定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之放棄書。
- 轉讓書之簽立。
-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48. 凡因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人士，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彼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惟在符合第81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在會議股東大會上表決。
- 保留股息等直至去世或破產成員之股份轉讓或傳轉為止。

股份之沒收

49. 如成員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份仍未支付時，(在不損害第33條之條文之原則下)向該成員送達發出或提供通知，要求彼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份，連同任何應已累算且截至實際付款日期仍然累算之利息一併繳付。
-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繳付，可發出或提供通知。

...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已發出或提供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之決議案達成。該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而於沒收前仍未實際繳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可根據本細則沒收之股份之交回，在此等情況下，凡本細則中提述沒收之處，須包括交回。
- 倘通知未獲遵從，股份可予沒收。

...

5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成員發出或提供決議通知，沒收記錄連同其日期須隨即於登記冊內作出，但遺漏或疏忽發出或提供該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不會以任何方式使沒收無效。
- 沒收後通知。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64.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除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指明該會議為召開大會之通知內所指的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實體場地及／或以虛擬會議技術舉行。
- 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 ...
- 65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形式。
- (i) 於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
- (ii) 使用虛擬會議技術；或
- (iii) 於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並使用虛擬會議技術。
- ...
67.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即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以法規規定的方式發出或提供當日或視為發出或提供當日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應包括相關規例規定應列入此類通知之所有資料。尤其是，通知應註明會議日期及時間以及(A)會議實體場地及(B)擬採用之虛擬會議技術(「會議地點」)兩者之一或兩者兼具，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決定，而通知須指明開會之地點(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指明會議的第一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擬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並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或提供給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以及核數師，但在公司條例相關規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佔不少於全體成員在會上之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68.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或提供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沒有收到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會議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遺漏發出或提供通知。
- (B) 在委任代表文書與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一併發送或提供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或提供該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沒有收到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會議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68A. (A) 就本細則而言，在兩個或兩個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會議主席主持的地點(「主要地點」)舉行。
- 於實體場地、使用虛擬會議技術或兩者結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 (B) 於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成員，應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行使其能夠行使的所有權利，如同其在主要地點出席一樣。
- (C) 根據本細則的其他要求，若會議主席信納於會議期間提供電子設施，使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代表出席會議的成員能夠行使其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則該次股東大會即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亦為有效。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 (D) 任何成員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應受會議通知所述適用於該會議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約束，成員或代表必須遵守所有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任何未能遵守的情況可能導致該人士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
- (E) 若本公司為出席或參加會議而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所採用的電子設施或任何其他安排出現故障，會議主席可暫停或延後會議。此類暫停或延後，或電子設施或安排故障，均不會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在暫停或延後之前於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
- (F) 當一名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其對會議事項的任何資料及意見時，該人士即能行使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G)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i) 該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對會議上提早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及
 - (ii) 該人士的投票能夠與所有其他與會者的投票同步計入決議案通過與否的表決結果。
- (H) 兩名或以上與會者是否處於同一會議地點或其能夠互相交流並非判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的標準。
- (I) 在滿足以下情況，視為一名人士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
- (i)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及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ii) 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發言及投票之權利時，則該人士可根據第68A(F)及(G)條之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J) 所有希望出席及參加以虛擬會議技術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人士，應負責確保彼等擁有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線)以便參加。任何與會者所接觸或使用的該等設施的任何故障均不應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

...

71. 如在指定之會議股東大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會議地點舉行；如在該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解散會議股東大會之時間及延會之情況。

72. 董事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之成員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該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出席之成員須在與會之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為免生疑，於任何時候僅可一人主持該大會。

股東大會主席。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 72A. 就有關規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應視為出席該會議。 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
73.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之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至其他時間及/或會議地點。每當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須以一如原來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或提供最少七整日通知，述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第67條載列之詳情，但無須在該通知中述明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收取任何通知。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可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73A. 儘管第73條有所規定，除第68A(E)條外，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此舉有助於會議事務的進行，則彼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而毋須經過會議同意(無論會議是否已開始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於休會前的會議上進行之所有業務均屬有效。 主席有權中斷或將股東大會延期。
- 73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全權酌情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包括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會議所需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搜查彼等之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任何實體會場之物品、健康及安全限制，以及可於會議上提問之次數、頻率、時間及方式的限制。成員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的安排權力。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73C. 倘於發出或提供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無論是否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或主席)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中所指明或董事會(或主席)先前依據本細則指示的日期、時間或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可在未經成員批准下，將會議延期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會議地點(「重新安排」)，惟延期及/或更改會議地點不得違反相關規例。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做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重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強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或延期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或預測將生效)(除非該相關警告或事件在會議舉行之前的規定時間內被取消，具體由董事會在相關通告中指定)。本條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股東大會之重新安排。

- (i) 根據相關規例，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重新安排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並不影響重新安排的進行)；
- (ii) 在不影響第68A(E)、73及73A條的前提下，除非根據第73C(i)條原有會議通告中明確說明或包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或主席)須(a)釐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如適用)(「重新安排的會議」)，(b)指定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於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上生效，除非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撤銷或取代，否則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重新安排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及(c)並須按董事會(或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向成員提供有關詳情的合理通知；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 (iii) 倘重新安排的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成員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所在重新安排的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及
- (iv) 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亦可根據第73C條的規定，延遲或更改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會議地點，惟有關延遲或更改必須遵守第73C條的規定。

...

75. 倘按上述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須(在符合第76條之規定下)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表格或票證或電子設施)於主席所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無須發出或提供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在主席同意下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9. 由全體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已在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般有效及具作用。由成員或其代表簽署之該書面決議案書面確認通知，就本條而言須當作其於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其代表簽署之文件。
- 書面決議案。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成員之投票

80.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及在下文聯交所訂定之規則關於任何成員就特定決議案行使其表決權之任何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為個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成員均有一票，而如成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按此委任之代表不可就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無須使用彼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彼使用的票。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1. 凡根據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假設彼是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但在彼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使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須之前已承認彼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之權利。

成員之投票。

去世及破產成員之投票。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83.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由任何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投票表決中委派代表代為表決。有關聲稱行使表決權之人士之權限而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須不遲於有效委任代表文書可如此送達之最後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本細則指定作送達委任代表文書之其他地點，或發送或傳送至電郵地址。
- 精神不健全成員之投票。
84. (A)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已妥為登記並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之股款之成員以外之人士，均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及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另一成員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表決資格。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 (C) 根據聯交所訂定之規則，倘任何成員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由該成員或其代表所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 受委代表。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86. (A)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並且：
- (i) 如該委任人為個人，應由委任人或由彼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根據第86(B)條進行認證；及
- (ii) 或如該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書面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或根據第86(B)條進行認證。
- (B)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其認為適合的有關程序，以驗證根據第86條及第87條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文書(包括委任代表文書)之真實性或完整性。任何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文書必須根據指定的要求及程序簽署或充分驗證，否則應視為本公司並未收到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文書。
- (C) 董事可要求有關授權人的授權證明。倘缺乏董事會要求的可信納證據，本公司可將相關代表之委任視為無效。

委任代表文書採用書面形式。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87. (A) 任何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信息(包括(a)委任代表文書，(b)在指定電子平台上發送或提供的指示委任或終止委任代表的信息，(c)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及(d)任何證明授權文件、受委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其他相關事宜的必要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受委代表相關指示」))須於以下各情況中，於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四十八小時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指定投票表決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i)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會議通知或在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指明之其他地點，或(ii)如本公司於所發出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的文書中，特別為接收該等受委代表相關指示該會議用的該等文書或上述授權書及文件而指明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則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送至該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惟須符合本公司所設任何條件及限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受委代表相關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作有效。計算上述期間時，屬於公眾假期之日的任何部份均不計算在內。
- (B) 倘根據本條要求須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指定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上收到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則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不視為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委任代表文書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於其指定作為簽署日期之日起或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會議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送達委任受委代表代表文書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有關投票表決並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之受委代表相關指示須當作已撤銷論。

交付必須存放委任代表文書。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 (C) 倘本公司就同一股份同一會議收到兩份或以上有效但有分歧的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最後收到的指示(不論指示中指定作為簽署日期之日)將作為替代並撤銷該股份的其他指示。
- (D)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務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本公司可為不同用途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疑義)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

...

89.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須：(i)當作賦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惟發給成員供彼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出席將處理特別事務(按第69條規定之方式決定)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使成員可根據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0.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或授權書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已按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第87條所述之其他地點方式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之權限。

即使撤銷授權而受委代表之投票仍然有效之情況。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91. (A) 凡屬本公司成員之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彼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之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之權力一樣，凡本細則中提述親身出席會議之成員之處，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包括由該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會議之成員。
- 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之法團。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成員，則其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會議，惟倘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彼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假若是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結算所的代表。
- ...
94.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為增加董事會成員)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可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 ...
96.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 董事沒有資格股。
-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儲備之資本化

144. (A)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無須用於附帶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股息付款或撥備之本公司儲備或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份資本化，據此該部份須按相同比例分派給如以股息分派即有權獲得分派之成員，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分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
- 資本化之權力。
- (B) 就第144(A)條而言：
- (i) 若董事會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繳足新股份(或根據之前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新股份的任何特別或優先權)；及
- (ii) 除非根據第144(A)條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確定成員權益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均應於釐定資本化金額撥作配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比例時計入。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BC) 每當此類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須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作為及事情。為使根據本條通過之任何決議案生效，凡就資本化發行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權益證書，並可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權益證書，或忽略不計董事會決定之零碎權益價值，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或將該等不足一股的權利彙合及出售，並將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歸於有關成員。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

150.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股息將予支付或宣派，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i) 該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基準為如此配發之股份類別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或提供選擇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地點方式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 (c) 選擇權利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代替及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之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未分派儲備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決定)資本化，並將所需款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或 (ii) 有權獲派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部份股息，基準為如此配發之股份類別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或提供選擇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地點方式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c) 選擇權利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代替，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之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未分派儲備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決定)資本化，並將所需款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153. (A) 董事會可保留對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運用於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成員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彼由於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項。

...

164. (A) 董事會須不時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擬備報告文件，並安排將其提交本公司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 報告文件。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 (B) 在本細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或相關規例，於呈交報告文件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容許的其他時限)內，向每位本公司成員及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有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交付或送交或提供一份報告文件或(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相關規例)一份源自該報告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需送交以下人士一份該等文件：任何沒有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多於一名之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本公司成員，但不曾獲得送交該等文件之任何本公司成員，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申請，將可享有權利免費獲得一份該等文件。
- (C) ~~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如任何本公司成員「同意人士」已同意或被當作同意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視作解除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向其送交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之義務，則就該同意人士而言，本公司於不少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容許的其他時限)於其網站登載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須當作解除本公司於(B)段之義務。~~

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將寄發予成員。

於網站登載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通知通訊

168. (A) 在符合相關規例及本細則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由本公司發出或發行，均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任何本公司成員及根據公司條例及本文件條文有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送達或交付；任何由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公司通訊須採用書面形式以任何一種或以上語言發送或提供至成員，並可發送或提供至任何成員：

通知或文件之送達公司通訊之形式。

- (i) 將印刷本(a)當面送達或交付；或(b)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如地址於香港境外，則以空郵或非較慢的任何相等寄送)方式，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成員載於登記冊之地址寄送，或將其送交或留置於上述有關登記地址；
- (ii) 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
- (iii) 以電子形式發送至該成員就有關目的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
 - (a) 當面送達或交付；或
 - (b) 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如地址於香港境外，則以空郵或非較慢的任何相等送遞)方式寄送，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成員載於登記冊之地址；或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c) 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發出或傳送至該成員向本公司提供之接收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或電郵地址

惟須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

(iv) 於網站上可獲提供；遵照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及發送予成員，表明所提供之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範圍之內(「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本細則第(i)、(ii)、(iii)(c)或第(v)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有關成員；或

(v) 以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範圍內之方式寄送或提供予有關成員。以任何其他與成員書面協定的方式；或

(vi) 以相關規例所允許的有關其他方式。

(B) 成員可根據相關規例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撤回通知，撤回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為同意)以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根據第168(A)條在網站上提供公司通訊。

(C) 成員可根據相關規例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169. 根據相關規例，每位成員及根據公司條例或本文件條文有權利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向本公司的要求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地址，以便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或住址，以供本公司寄發通告之用，如任何成員及任何有權利收取的人士未有如此行事，則本公司將無須向有關成員或有關其他人士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可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寄往最後記錄所載之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把通告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一天或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有關成員發出通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非本細則另行規定，否則：

向聯名持有人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成員地址及未能通知地址。

- (i) 所有發送或提供給成員的公司通訊給成員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就任何聯名持有股份而言，須發送或提供出至該等股份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送或提供的有關公司通訊出的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須視為已發出至該等股份之全部持有人；及
- (ii) 須成員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宜，就任何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任何一名持有人已同意或指定，須視為該等股份所有持有人已經如此同意或指定(轉讓股份除外)。

聯名持有人之公司通訊。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170. 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發送之通知或文件(包括細則第168條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根據相關規例，本公司或其代表向成員發送或提供的公司通訊：

通知或文件視作
送達之時間→發
送公司通訊。

- (i) 倘採用當面送達或交付發送或提供方式，須於當面送達或交付發送或提供之時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發送或提供；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發送或提供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發送或提供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 (ii) 倘採用預付郵遞及載有正確地址的發送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須於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相關公司通訊後第二個營業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已由成員收取；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收取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已足夠。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相關公司通訊已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寄出即已足夠；
- (iii) 倘留置於成員的登記地址及載有正確地址，須於留置當日被視為已由成員收取。在證明該等收取時，只須證明相關公司通訊已載有正確地址即已足夠；
- (iii)(iv) 倘根據細則第168(A)(iii)(c)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或傳送，或採用細則第168(v)條訂明之其他方法，須於作出有關寄送或傳送後二十四小時滿之時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上述通告或文件，須於送交後四十八小時滿之時被視為已由成員收取；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 (v) 倘根據細則第168(A)(iv)條透過網站提供，須於首次在網站上提供時被視為已由成員收取；在本公司網站公佈之通告或文件，須於以下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後三十四小時滿之時被視為送達或送交：(i)成員收到或視為收到刊登通知之時及(ii)通告或文件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時。計算本段所述小時期間時，非營業日之日任何部份均不計算在內。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交付、寄送、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之書面證明，即屬確切憑證(前提是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惟倘任何導致未能傳送之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得因此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
- (iv)(vi) 倘根據細則第168(ii)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刊發送達，須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被視為已送達。由成員收取；及
- (vii) 倘以相關成員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須於本公司採取與成員就此協定的行動時被視為已由成員收取。

就本細則而言，「營業日」具公司條例第821條所賦予涵義。

171. 在遵守相關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表可因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按第168條規定之方式向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出通知或文件，猶如未發生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發出通知或文件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向因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送達通知或文件公司通訊。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172. 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登記冊之前，須受每份就該股份妥為發送或提供出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公司通訊通知所約束。
173. 在遵守相關規例之規限下，凡以第168條規定之方式發送或提供予任何成員之公司通訊送遞或發送予任何成員之通知或文件，即使該成員當時已去世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成員已去世或破產，亦一概當作已就該成員(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適當送達發送或提供，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彼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另就本文件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該發送或提供之公司通訊該送達須當作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如有)與彼聯名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充分發送或提供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4. (A) 本公司可以人手親筆簽署、機印或電子方式在任何通知或文件將獲發送或提供之公司通訊上簽署，及包括(但不限於)數字簽署。

承讓人受先前公司通訊通知約束。

即使成員去世破產公司通訊通知仍然有效。

公司通訊通知或文件之簽署。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變更)

- (B) 在相關規例之規限下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包括本細則第168條所指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可以只發送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通告或其他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發送或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倘某人士根據相關規例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接收本公司寄發之公司通訊通告及其他文件(上文所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而非兩者兼備)，則本公司根據本文件細則向其發送或提供送達或交付該種語文本之任何該等公司通訊通告或文件即已足夠，除非該人士已根據相關規例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其給予本公司之同意之通知，此舉對該人士發出撤銷或修訂同意之通知後將獲發送或提供送達或交付之任何公司通訊通告或文件有效。

通知或文件之語言。

...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茲通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5樓(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i))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海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2) 重選齊大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重選肖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新增股份，以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之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倘進行任何日後之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可按上文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視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倘進行任何日後之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根據上述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相應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股份」指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普通決議案，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之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合併或分拆為分別為較小或較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i)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通函的附錄四；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由是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並就此簽訂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執行並記錄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黃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附註：

- (i) 「營業日」指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iii)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商討之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寄予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vii) 本通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ff.com 刊登，可供閱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